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以授予政府額外權力處理蚊患。
2. **意見**
 - (a) 就任何處所內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有蚊幼蟲或蚊蛹,或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而言,主管當局(條例界定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向該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補救行動;
 - (b) 若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a)項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若任何處所內的積水或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主管當局可採取所需的行動,以消除積水或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並向特定人士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行動中招致的費用;及
 - (c) 訂定新的罪行。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致函政府當局。部分問題涉及政策事宜,例如主管當局在行使權力防止蚊子在處所內滋生時,是否獲賦予進入處所的權力。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藉以——

- (a) 就任何處所內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有蚊幼蟲或蚊蛹，或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而言，授權主管當局(條例界定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該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補救行動(條例草案第2(a)、(b)及(c)條)；
- (b) 若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a)項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若任何處所內的積水或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授權主管當局採取所需的行動，以消除積水或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並向特定人士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行動中招致的費用(條例草案第2(c)及(d)條)；及
- (c) 訂定新的罪行(條例草案第2(d)、(e)及第3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4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CR7/7/1 Pt.2)。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4日。

意見

4. 條例第27(1)條訂明，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積水，而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主管當局可安排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在特定情況下，向該處所的擁有人，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可安排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規定他採取若干補救行動。

5. 條例草案藉擴大可送達通知的人士的類別，以修訂條例第27(1)條。條例草案引入“有關處所的負責人”一詞，並在新增第27(1AA)條予以界定，以包括現行條文所指的人士，以及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條例草案第2(a)及(b)條)。

6. 條例草案增訂第27(1A)條(條例草案第2(c)條)，訂明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主管當局可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特定的步驟，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7. 條例草案增訂第27(1B)條(條例草案第2(c)條)，訂明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積水或任何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主

管當局可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以消除積水或該物品，或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新增第27(1AA)條界定“蚊致健康危害”一詞的定義，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a) 為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疾病的傳播營造有利條件；或
- (b) 如不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即相當可能造成上述條件。

若該危害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行為、失責或容受，主管當局可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行動中招致的費用。

8. 條例草案增訂第27(2B)條(條例草案第2(c)條)，訂明若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7(1)或(1A)條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主管當局可採取所需的行動，清除該處所內的積水或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並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行動中招致的費用。

9. 條例草案訂明，除受免責辯護保障的人士外，任何人若沒有遵從根據第27(1)條或第27(1A)條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2(d)條)。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或獲委任承建商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導致任何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任何處所或建築地盤，即屬犯罪(草案第2(e)條)。違反此等罪行的罰則，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或每天罰款450元(條例草案第3條)。

公眾諮詢

10.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總結

12. 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致函政府當局。部分問題涉及政策事宜，例如主管當局在行使權力防止蚊子在處所內滋生時，是否獲賦予進入處所的權力。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5月5日